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得到必要的资金支持。该子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预期，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